

北京理工大学新一轮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 专项工作简报

审核评估专项简报〔2023〕14号

新一轮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专项工作简报

（第十四期 2023.5.22-5.28）

一、本周工作总结（5月22日-5月28日）

1. 完成《自评报告》定稿工作。5月22日工作专班成员列席学校党委专题党委常委会会议。会后，工作专班汇总整理了学校领导针对《自评报告》的修改意见，立即组织撰写工作组开展《自评报告》修订工作，本周共召开了5次修订工作会，逐条落实学校领导修改意见，进一步强化了质量保障体系，优化了支撑材料架构，美化了版面及图表设计，5月26日完成了《自评报告》定稿工作。

2. 发布《自评报告》公示通知。《自评报告》作为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的重要材料，是评估专家对学校本科教育教学工作开展审核评估的主要依据，《自评报告》的形成应广泛征求各方面意见，并获得校内师生员工的广泛认可。工作专班于审核评估专项工作网页发布了《北京理工大学关于〈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自评报告〉（第一类）的公示》，公示期为5月26日至5月29日，面向全校师生征求意见和建议。

3. 持续推进下一阶段线上评估工作安排。按照评估中心来函拟定的《北京理工大学审核评估专家组人选名单》，学校进行了仔细讨论和研究，得出最终意见并按时向评估中心复函，确认了评估专家组人选最终名单；工作专班紧密协同项目管理员，实时同步目前各项流程进展，根据系统内材料上传规则，预估整体工作进度，协调评估专家时间，确定了下一步线上评估工作的各项安排。

二、下周工作计划（5月29日-6月4日）

1. 《自评报告》公示期结束后，归纳校内师生员工的反馈意见，修改完成并审核通过后，在评估系统内提交《自评报告》（终版）及《参评高校需提交评估系统的材料清单目录》中要求的全部材料，确认具体检查安排，全面启动线上评估阶段工作。

2. 全面推进线上评估阶段审读材料工作，认真准备“1+3+3”报告及相应支撑材料，包括教学过程资料、学生学习档案、各类记录性材料、合作协议及其他佐证材料等。

3. 配合项目管理员，第一时间收集调阅材料清单，掌握补充调阅需求，统筹协调各教学单位和职能部门 24 小时联络人，确保快速响应机制有效运行，保障调阅材料的及时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。

4. 详细记录线上评估阶段的全部工作内容，留好过程性材料，做好问题归纳和数据采集，每日复盘分析和信息共享，全力保障线上评估工作顺利开展。



北京理工大学新一轮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专项工作网页二维码

呈：审核评估领导小组

送：审核评估领导小组办公室

整理、校对：范文辉、张雨甜

2023 年 5 月 28 日